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（原名○○○○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前開聲請程序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賴怡婷